**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040268-GGSH**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GGZC2024-C3-040268-GGSH）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040268-GGSH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TTZC2024-C3-01378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A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3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李塘村、樟木镇荣盏村、樟木镇六旺村、大岭乡新济村、大岭乡贵宁村等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352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B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3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三里镇水仙村、五里镇五里社区、石卡镇福龙村、石卡镇翰平村等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352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C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2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蒙公村、黄练镇黄练社区、东龙镇大同村、东龙镇东龙村、石卡镇坭湾村、石卡镇樟竹村、山北乡山北村等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296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人须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文昌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

联系方式：苏警，0775-4860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2期2幢1单元一层2-1-122号

联系方式：梁琦珊，0775-4328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琦珊

电　话：0775-4328663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906833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C3-040268-GGSH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磋商人须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3.2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A分标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整（￥11028.00元）；B分标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整（￥11028.00元）；C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5236.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账户名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02712010113163028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3-040268-GGS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磋商人须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或资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8.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实施人员配备；**（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432866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906833.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A分标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整（￥11028.00元）；B分标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整（￥11028.00元）；C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5236.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账户名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2712010113163028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2期2幢1单元一层2-1-122号

电 话：0775-4328663

1.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040268-GGSH

项目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其中A分标：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735200.00元）；B分标：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735200.00元）；C分标：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029600.00元）。

采购需求：

A分标：对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李塘村、樟木镇荣盏村、樟木镇六旺村、大岭乡新济村、大岭乡贵宁村等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

B分标：对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三里镇水仙村、五里镇五里社区、石卡镇福龙村、石卡镇翰平村等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

C分标：对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蒙公村、黄练镇黄练社区、东龙镇大同村、东龙镇东龙村、石卡镇坭湾村、石卡镇樟竹村、山北乡山北村等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按照政策、会议和政府文件要求，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准确把握现状实际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和发展需求，对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其规划成果要求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建设，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并能为规划管理提供科学有效依据。并重点对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1）发展现状分析。立足本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 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

2）衔接上层次规划。解读上位规划，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用地布局、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

3）发展定位与目标。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明确村庄发展定位。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综合“三调”以及其 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 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全村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7）农村居民点规划。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

8）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

9）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

10）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统筹做好消防规划，防洪排涝规划，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1）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

2.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中规划内容和深度等有关章节的规定，设计可行、详细，科学合理，成果规范、准确、含义清晰，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充分实现本次村庄规划的工作目标。除以上要求外，成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划文件的法定要求。

规划成果文件主要包括说明书、图集、附件及数据库。

提交A3纸成果文本6本，图纸6份、电子文件刻录光盘2份。

3.验收要求：通过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批复。

4.售后服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6.其他要求：

6.1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且驻本项目所在地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咨询及检查。

6.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6.3 与采购人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6.4 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成交人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6.5 除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三、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付款方式：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技术单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数据库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完合同金额。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服务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付款方式：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技术单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数据库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完合同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分（满分10 分） | 磋商报价（10 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6%）；（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3）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4）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10分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75分 | **（1）项目理解及分析（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一档（7分）：对项目理解一般、规划设计思路及项目定位一般，无重大偏差；二档（14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楚、规划设计思路及项目定位基本合理、对策基本合理；三档（20分）：对项目理解透彻、规划设计思路及项目定位清晰合理、对策合理可行的； |
| **（2）承担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情况进行评审：一档（5分）：一般熟悉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及基地现状情况的；二档（10分）：比较熟悉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及基地现状情况的；三档（15分）：非常熟悉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及基地现状情况的； |
| **（3）项目初步构思（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本项目方案的初步构思（包括对各投标人规划构思是否具有创新水平，规划框架、技术路线、相关规划管制和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是否明确、合理、清晰，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规范要求）进行评审：一档（7分）：方案内容简单、无重大设计缺陷，且基本可行；二档（1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基本符合现状情况，且合理、可行；三档（20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符合现状情况，且先进、合理、可行； |
| **（4）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一档（5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在广西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三档（15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广西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四档（2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专职售后服务跟踪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到位，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广西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 3 | 商务分（满分15分） | **（1）综合实力分（11分）** | ①其他拟投入人员每有1名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或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副高级职称的加1.5分；每有1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满分8分。②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1.5分，满分3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相关证件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得0分。 |
| **（2）业绩分（4分）** | 2022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2分，满分4分。（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清晰扫描件。）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注：如采购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分标项：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磋商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或资格证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实施人员配备；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致: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拥兴村等17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  |
| 服务完成时间：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磋商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或资格证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实施人员配备；（必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